

#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專題研究申請單

(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1 學期 )

申請序號：

班級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姓名：	學號：
指導教授簽章：	
專研領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化	
備註：《修課》 _____ 專題研究 及 _____ 學士論文	

## 【請詳細閱讀】

\*依「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相關課程修課辦法」辦理。

\*修習『專題研究』及『學士論文』課程始具備專題研究生資格。

\*開課時段：大三下學期【**專題研究**】、大四上學期【**學士論文**】。

一、專題研究生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經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將申請單擲交至系上備查，並於校訂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課。
- (二)修習『專題研究』及『學士論文』課程始具備專題研究生(以下簡稱專研生)資格。
- (三)專研生在本系研究室工作時間每學分每週須研究三小時。
- (四)每學期均須參加成果展發表研究成果。

二、成績評定原則：

- (一)成果發表獲獎或發表 SCI 期刊論文具體事實者，得給予九十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特殊表現者，需提出具體事實經系務會議認定者，始可給予九十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成果發表論文不得抄襲，遵循學術倫理規範，違反者該科成績應評為不及格。
- (四)未參加成果展發表者，該科成績應評為不及格。

三、上學期表現不佳時，指導老師有權要求學生退選。

四、本申請表每年依系上公告時間內擲交至系辦秘書處。

(詳閱後)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